

证券代码：430392

证券简称：斯派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关系和关联人

第二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发生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益，必要时应当聘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准进行评估和审计。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包括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规范化交易旨在防止利益输送、保障公平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平性原则。交易双方应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避免利益输送；
- （二）独立性原则。交易双方应独立决策，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 （三）信息披露原则。公司需充分披露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潜在风险，确保透明度；
- （四）回避表决原则。关联股东、董事或监事需回避相关交易表决，防止利益冲突；
- （五）合法合规原则。交易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劳务等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可采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成本加成价或协商定价等方式，应确保交易条件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各方的名称、合同的签署日期、交易标的的依据、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易的生效条件与时间、履行合同的期限、合同的有效期。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第十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情形：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
- （三）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在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十一条 涉及需董事会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有关材料提交董事会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做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发现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平、不公允情况时，应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若由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代表或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所有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审议该关联交易时，上述人员可以不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情形：

- (一) 交易对方；
- (二) 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
- (三) 受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受上述主体委托出席的人；
- (七)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八)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九)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股东会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

2、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3、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将发生重大变化的；

4、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 董事会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0.5%以上且达到300万元以上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经理

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

根据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对关联人的定义，确定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和本公司受托管理的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

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责任人应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目前的运营情况、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诉讼、仲裁、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相关情况，按照对公司最有利的原则选择交易对方。

若交易标的运营情况不清楚、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和股东会不得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含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给关联人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委托贷款；

（三）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关联人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六）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七) 为关联人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八)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关联人使用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应每季度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按股转公司规定在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需进行评估并公告溢价原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关联人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至少两种方法的评估数据。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按规定持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视情况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报告，以其作为判断依据并发表意见。意见应当包括：

(一) 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 向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外”、“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高于”、“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若有需要可根据《公司章程》对本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